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07822018031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 义乌市规划局

日期 2018年06月23日

2018-330782-46-01-042794-000



基本情况	
建设项目名称	义乌市双江湖净水厂工程
建设单位名称	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依据	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义乌市五洲大道南侧
拟用地面积	79406.69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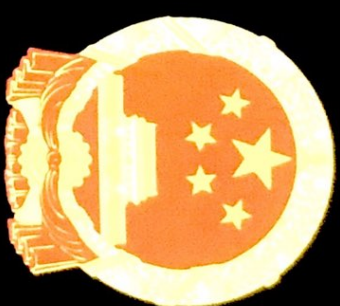
1、红线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0834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  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